

光大永明无忧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无忧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时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含）内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及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金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内为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等待期；但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不重新计算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住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一、住院津贴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 3 天的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特别提示与说明： 1.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本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9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2.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 180 日的，我们最高按 180 日计算并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3. 若被保险人进行住院治疗至保险单满期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以保险单满期日起第 30 日（含）为止。
二、重大疾病 住院津贴医疗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且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除给付本条第一款“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特别提示与说明： 1.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 90 日的，我们最高按 90 日计算并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进行住院治疗至保险单满期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以保险单满期日起第 30 日（含）为止。
三、重症监护 津贴医疗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的，我们除给付本条第一项“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或第二项“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金。 特别提示与说明： 1.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 30 日的，我们最高按 30 日计算并给付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金，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至保险单满期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以保险单满期日起第 30 日（含）为止。
--	--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释义】中所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2.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3. 被保险人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4.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受此限；
-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8.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前所患既往症；
- 19.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的疾病，因该疾病在等待期内治疗且在等待期后一直延续治疗的，或因该疾病在等待期后再次进行治疗的。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无忧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男，年龄 40 周岁，首次为自己投保了《光大永明无忧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交清保费 37.07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元/天，其中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免赔天数为 3 天。保险期间内，假若永明先生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期间可申请每天 10 元的住院津贴保险金，若达到对应赔付标准，还可申请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金赔付，其中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 180 天，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 90 天，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 30 天。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